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029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08年5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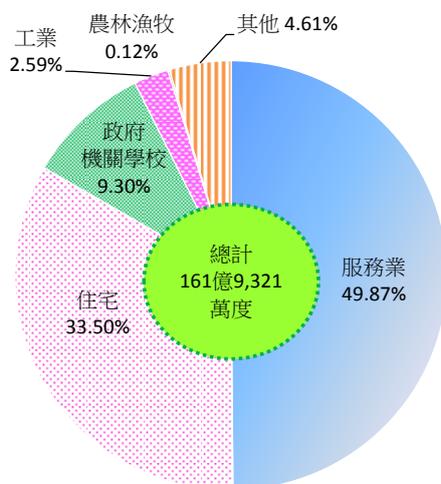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黃麗君 27287624

**【提要】108年1月至4月臺北市平均每用戶每月天然瓦斯用氣量及生活用水量為45.7立方公尺、25.2立方公尺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6.8%、0.8%；另107年平均每用戶每月用電量為1,122.0度，亦較106年減少1.7%。**

為建構綠色永續城市，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節能環保措施，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統計，108年1月至4月天然瓦斯用氣量1.3億立方公尺、生活用水量1.1億立方公尺，平均每用戶每月用量分別為天然瓦斯45.7立方公尺、生活用水25.2立方公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3.3立方公尺(-6.8%)、0.2立方公尺(-0.8%)。

另根據台灣電力公司統計，107年臺北市全年用電量161.9億度，平均每用戶每月用電量1,122.0度，較106年減少19.0度(-1.7%)，全市全年用電量以服務業80.8億度(占49.9%)為最大宗，並以政府機關學校用電量較106年減少2.0%，下降幅度最大。

### 107年臺北市用電情形



### 臺北市水、電及天然瓦斯用量概況

年別	天然瓦斯供氣量 (百萬立方公尺)		生活用水量 ① (百萬立方公尺)		用電量(百萬度) ②					每用戶 每月 (度)
	每用戶 每月 (立方公尺)	每用戶 每月 (立方公尺)	每用戶 每月 (立方公尺)	每用戶 每月 (立方公尺)	主要部門					
					服務業	住宅	政府機關 學校 ③	工業		
107年1月至4月	133.82	48.98	106.53	25.38	16,390.42	8,105.02	5,487.23	1,536.49	426.92	1,140.99
108年1月至4月	125.85	45.65	106.21	25.18	16,193.21	8,075.27	5,425.43	1,506.19	419.81	1,122.01
較上年同期增減數	-7.97	-3.33	-0.32	-0.20	-197.21	-29.75	-61.80	-30.30	-7.11	-18.98
較上年同期增減%	-5.96	-6.80	-0.30	-0.79	-1.20	-0.37	-1.13	-1.97	-1.67	-1.66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電力公司。

附註：①指售水量扣除支援台水公司用水量、工廠用水量、市政用水量及其他用水量。②係106年及107年全年資料。③含中央機關、地方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包燈(路燈、交通號誌燈及表制公用路燈等)。

\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；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\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。

\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。